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5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趙建智即趙正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194元，及自民國8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7,1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2月2日向原告申請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並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0,000元，利息依週年利率14.9%計算，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及應行注意事項影

01 本、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
03 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因此，原告依借款
04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11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1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13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19 合 計	3,310元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徐宏華